兰州文理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评定标准

**一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评定规范要求**

（一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成绩按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与不及格五级评定，评定比例应视具体情况而定。在一个自然班内，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与不及格档的参考比例为1:2:4:3（包含不及格的比例在内）。

（二）成绩评定可采用综合评定方法：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占70%，答辩评定成绩占30%。

（三）凡获得优秀成绩的学生，必须通过学院答辩分委员会组织的答辩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被评为校级优秀的学生，须参加校级答辩委员会组织的答辩。

（四）因故未撰写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学生，或因态度不认真、工作不努力未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最低要求的学生，或抄袭、剽窃他人成果者，不能取得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合格成绩，按结业处理。

（五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应由学院统一汇总提交。

**二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评分标准**

（一）优秀标准（90分以上）

1.按课题要求独立地完成全部工作。

2.研究（设计）合理、可行，在某些方面有独到见解和创新。

3.能正确地运用本专业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，研究结果有较好的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。

4.图纸符合国家标准，线条均匀清晰、整洁美观，结构工艺性好，论文（设计）内容完整，分析透彻，有正确的实验曲线、模拟结果和结论，书写工整、无错误。

5.论文（设计）必须有与中文摘要相对应的表述准确的外文摘要。

6.对论文（设计）中涉及的基础知识和理论问题，自述概念清楚，无错误；答辩过程中，回答问题正确全面、论证严密，思路敏捷，态度认真。

（二）良好标准（80-89分）

1.按课题要求独立地完成全部工作。

2.研究（设计）合理、可行，有一定的独到见解。

3.能正确地运用本专业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，研究结果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。

4.图纸符合国家标准，线条均匀清晰、整齐美观；结构工艺性好，论文（设计）内容完整，分析透彻，有正确的实验曲线、模拟结果和结论，书写工整、基本无错误。

5.论文（设计）必须有与中文摘要相对应的表述基本规范的外文摘要。

6.对论文（设计）中涉及的基础知识和理论问题，自述概念清楚，基本无错误；答辩过程中，回答问题正确全面、态度认真。

（三）中等标准（70-79分）

1.按课题要求基本上独立地完成全部工作。

2.研究（设计）方案合理、可行。

3.能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，研究结果有一定的应用价值。

4.图纸符合国家标准，线条比较均匀清晰，论文（设计）能进行分析，计算准确，书写较整洁工整、无大错误。

5.论文（设计）有与中文摘要相对应的基本规范的外文摘要。

6.对论文（设计）中涉及的基础知识和理论问题，自述概念基本清楚，答辩过程中，经提示能正确回答。

（四）及格标准（60-69分）

1.按课题要求基本上完成全部工作。

2.研究（设计）方案合理，原理上正确。

3.能基本掌握设计或研究方法，计算基本正确。

4.图纸质量基本符合国家标准，无重大原则性错误。

5.论文（设计）有与中文摘要相对应的外文摘要。

6.对论文（设计）中涉及的基本知识和理论问题，自述较清楚，答辩过程中，经提示尚能回答主要问题。

（五）不及格标准（60分以下）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论文成绩评定为不及格。

1.没有按规定完成论文或设计任务。

2.研究（设计）方案不合理，有严重的原则性错误。

3.设计时不加消化地照搬照抄，基础知识和技能欠缺。

4.抄袭、剽窃他人成果，存在严重学风问题。

5.答辩时自述不清楚，回答问题错误较多，或多数问题不能回答。

6.答辩委员会认定不及格的其他情形。